



主啊！我当作什么？

经文：徒22:1-16

引言：

简述这件事迹。

信徒得救后当作什么？有什么责任？这里神差祂的仆人去告诉保罗信徒当有的责任。有几件事是我们应当明白的：

一．知道神的拣选

- 1.神的恩典和权柄。
- 2.人的信心和顺服。
- 3.作感恩的人。

二．明白神的旨意

即是明白神对我们所存的好意。有两个方法可以明白：

- 1.读经。
- 2.与主相交。多相交就多明白神的心意。

三．认识耶稣—得见义者

从圣经中认识耶稣是怎样的。要以其言行，品格，生活等等的模样，作为我们生活的榜样。我们若认识了祂，即是认识了神，就是认识了人生最宝贵的真理。


四．作见证—将所听见的和所看见的见证出去

即将所经历的不断告诉人，使人相信。经验是一件实在的事，使别人也可以经验。见证是不限场所和时间的，所以，在教会或家中或任何工作场所，均可以作见证。

五．立刻去作，不要耽延

现在是我们的机会，故当立即去。一开始作，慢慢就会进步，并不是慢慢才作。

结论：

这是我们的机会，立即为主作工！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